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連續登載至少七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

2025年5月30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股份回購授權	7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11. 責任聲明	9
12. 推薦意見	9
13. 一般資料	9
14. 語言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文義許可)該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5日採納的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自庫房撥出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有關(i)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v)尋求閣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其已於2025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卓善章先生(「卓先生」)及余壽寧先生，M.H.(「余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推薦卓善章先生參加執行董事重選及余壽寧先生，M.H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1. 卓善章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於2024年7月，卓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余壽寧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6年經驗。彼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策略及創新文憑。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具備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卓先生及余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卓先生和余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

括出售及轉讓任何自庫房撥出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7,5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9,500,000股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股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4,7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

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時，

董事會函件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回購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作的有關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500,000股股份。

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且最後可行日期後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回購最多24,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惟須遵守有關法例。

若本公司依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動：(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其將視乎任何股份回購作出時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被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或收取若然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在適用法律下會被中止的任何該等股東權利或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

不會行使或收取若然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在適用法律下會被中止的任何該等股東權利或應得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以清楚分隔及識別該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庫存股份。

3.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確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回購。

4. 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公司法，回購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回購授權之條款悉數

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前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附註1)	126,225,000	51.00%	56.67%
卓善章(「卓先生」)(附註1)	126,225,000	51.00%	56.67%
歐靜美(「卓太太」)(附註1)	126,225,000	51.00%	56.67%

附註：

1. 本公司126,225,000股股份以萬宜的名稱註冊持有，而萬宜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9.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365	0.247
6月	0.255	0.246
7月	0.216	0.170
8月	0.227	0.104
9月	0.202	0.120
10月	0.190	0.121
11月	0.150	0.130
12月	0.150	0.119
2025年		
1月	0.216	0.118
2月	0.400	0.146
3月	0.380	0.186
4月	0.285	0.14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46

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66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及香港話劇團理事(2016–2022)。現時卓先生是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之常務副會長。於2024年7月，卓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彼為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透過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卓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擁有)間接持有126,225,000股股份，佔股份的51.00%，因而被視作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服務協議，以重續其為期三年的任期。卓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卓先生的酬金為每年4,2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余壽寧先生，M.H. (「余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6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自2023年10起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副主席，自2010年起亦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於2003年12月至2017年12月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的委任成員，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策略及創新文憑。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卓善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壽寧先生，M.H.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及(d)段規限下，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自庫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房撥出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允許及規限下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無條件向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已發行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5月30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卓善章先生及余壽寧先生，M.H.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卓先生及余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